

內政統計通報

105年第52週

內政部統計處

105年12月24日

105年1-10月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概況

◎105年1-10月各司法及警察機關等查緝並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人口販運案件計118件，73%為性剝削案件；嫌疑犯計381人，67%為男性。

◎同期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總計為121人，女性占55%，男性占45%；遭勞力剝削占72%（男性占56%逾半），遭性剝削者占28%。

人口販運問題是嚴重侵犯人權的議題，我國向來重視人權，亦積極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首先於95年11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接著於96年1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98年1月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同年6月施行，各單位得據以執行，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獲得良好成效。自本部移民署成立以來，我國已經和16個國家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藉此開拓國際合作空間並拉近夥伴關係。

聯合國於2013年12月通過決議將每年7月30日訂為「反人口販運國際日」(World Day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後，本部移民署與臺灣展翅協會及10個相關公部門、民間團體等共同響應發起「防制人口販運」活動，並持續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以促進地方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及強化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本(105)年美國國務院公布「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7年被評為一級國家，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的最低標準，堪稱亞洲典範。

一、查緝(獲)

(一)查緝件數：105年1-10月各司法及警察機關等查緝並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人口販運案件計118件，較104年同期減少12件或9.23%；勞力剝削32件占27.12%，性剝削86件占72.88%。

(二)查獲嫌犯：同期查獲並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人口販運案件嫌犯計381人，較104年同期減少56人或12.81%；按性別分，男性257人占67.45%，女性124人占32.55%；按類別分，勞力剝削93人占24.41%，性剝削288人占75.59%。

二、被害保護：被害人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安置保護。105年1-10月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總計為121人(女性67人占55.37%，男性54人占44.63%)，較104年同期減少27人或18.24%。

(一)簽證別：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87人，女性58人占66.67%，男性29人占33.33%；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34人，女性為9人占26.47%，男性為25人占73.53%。顯示人口販運被害人，持工作簽證女性人數多於男性，非持工作簽證則男性人數

多於女性；男性被害人不論有無持工作簽證均以勞力剝削為主，而女性非持工作證者以性剝削較多，持工作證者則以勞力剝削偏多。

(二) 類別：遭勞力剝削 87 人占 71.90%，其中女性 38 人占 43.68%。遭性剝削 34 人占 28.10%，其中女性 29 人占 85.29%。

(三) 國籍別：同期新收安置之被害人，以印尼籍 57 人占 47.11% 最多、菲律賓籍 26 人占 21.49% 次之、越南籍 25 人占 20.66% 再次之，三者合占 89.26%；除印尼、大陸地區女性較多外，均以男性為多，其中大陸地區人民全數為女性。

表一、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單位：件；人

項目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10月	較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	
查緝 件數	合計	148	166	138	141	118	-12	-9.23	
	勞力剝削	86	84	51	44	32	-7	-17.95	
	性剝削	62	82	87	97	86	-5	-5.49	
查獲 嫌犯 人數	合計	計	550	649	504	463	381	-56	-12.81
		男	367	386	307	313	257	-40	-13.47
		女	183	263	197	150	124	-16	-11.43
	勞力 剝削	計	260	260	157	97	93	8	9.41
		男	147	138	74	57	58	9	18.37
		女	113	122	83	40	35	-1	-2.78
	性剝 削	計	290	389	347	366	288	-64	-18.18
		男	220	248	233	256	199	-49	-19.76
		女	70	141	114	110	89	-15	-14.42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

說明：

1. 人口販運係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亦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2. 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表二、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104年1-10月				105年1-10月				較104年同期增減				
	合計	男	女	比率(%)	合計	男	女	比率(%)	合計	男	女	比率(%)	
總計	148	51	97	65.54	121	54	67	55.37	-27	3	-30	-10.17	
簽證別	非持工作簽證	16	7	9	56.25	34	25	9	26.47	18	18	-	-29.78
	持工作簽證	132	44	88	66.67	87	29	58	66.67	-45	-15	-30	-
類別	勞力剝削	91	51	40	43.96	87	49	38	43.68	-4	-2	-2	-0.28
	性剝削	57	-	57	100.00	34	5	29	85.29	-23	5	-28	-14.71
國籍別	外國籍	143	51	92	64.34	115	54	61	53.04	-28	3	-31	-11.29
	印尼	96	30	66	68.75	57	12	45	78.95	-39	-18	-21	10.20
	菲律賓	16	10	6	37.50	26	16	10	38.46	10	6	4	0.96
	泰國	1	-	1	100.00	6	5	1	16.67	5	5	-	-83.33
	越南	30	11	19	63.33	25	20	5	20.00	-5	9	-14	-43.33
	柬埔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1	1	-	-	1	1	-	-
	大陸地區人民	5	-	5	100.00	6	-	6	100.00	1	-	1	-
	香港澳門居民	-	-	-	-	-	-	-	-	-	-	-	-
	無國籍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

說明：同表一。

表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簽證別按類別及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5年1-10月				較104年同期增減				
	合計	男	女	比率(%)	合計	男	女	比率(%)	
總計	121	54	67	55.37	-27	3	-30	-10.17	
非持工作簽證	勞力剝削	27	25	2	7.41	16	18	-2	-28.96
	性剝削	7	-	7	100.00	2	-	2	-
持工作簽證	勞力剝削	60	24	36	60.00	-20	-20	-	15.00
	性剝削	27	5	22	81.48	-25	5	-30	-18.52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

圖一、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國籍別

105年1-10月

